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的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YE PHARMA GROUP LTD.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186)

**有關向ASTRAZENECA收購
該藥廠於中國及其他地區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權利
之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收購ASTRAZENECA藥廠名下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的權利所訂立的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於2018年5月7日，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i)向Luye Hong Kong轉讓轉讓資產；及(ii)向Luye Hong Kong授出指定地區許可資產許可證，指定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收購價之總金額為546百萬美元。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traZenec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產品資料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病症是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

精神障礙通常很複雜，需要長期治療。需要服用耐受性良好的藥物進行快速療效：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均經過設計，並且已證明符合這些標準。此外，治療依從性是一個主要問題，相對症狀「好轉」期受症狀嚴重惡化階段干擾。思瑞康緩釋片可提供非常簡單的劑量調整和每日一次的服用量。

思瑞康已列入2009年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於2017年7月，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佈了《關於將36種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思瑞康緩釋片已成功列入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治療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的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已完成所有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治療帕金森氏症的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國批准免除開展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治療抑鬱症的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最近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符合所有主要療效終點。治療中輕度阿茲海默症的卡巴拉汀透皮多日貼劑的進展亦順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並可分銷至全球市場以幫助更多患者。

本公司相信，目前大量患者及潛在患者有對精神分裂和躁鬱症治療產品的需求，其將對本集團呈現重大市場機遇。本公司相信，產品將有助本集團於中國進一步擴展，並進入中國境外市場。本公司相信收購事項將能夠在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方面獲取收購事項帶來的協同效應，包括現有銷售渠道的市場滲透及擴充、品牌認可、營銷和財務協同。

本集團的業務渠道覆蓋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其中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並建立了具有全球銷售、市場營銷、商業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的國際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此類特性將使本集團穩步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於2018年5月7日，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訂立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據此，AstraZeneca有條件同意(i)向Luye Hong Kong轉讓轉讓資產；及(ii)向Luye Hong Kong授出指定地區許可資產許可證，指定地區覆蓋51個國家和地區，包括中國、英國、巴西、澳大利亞、沙特阿拉伯、墨西哥、南韓、泰國、阿根廷、馬來西亞及其他位於亞洲、拉丁美洲、非洲、大洋洲和東歐的國家和地區。

轉讓資產購買價及許可資產許可證之總金額為546百萬美元。

轉讓資產主要包括純粹與指定地區內關聯產品的合約、製造技術、營銷授權、文件及記錄、推廣資料、監管資料及若干專利。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的條款乃經訂約方公平磋商後按正常商業條款達致，當中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18年5月7日

訂約方： (i) Luye Hong Kong，作為買方

(ii) AstraZeneca，作為轉讓人

(iii) 本公司，作為擔保人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AstraZeneca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乃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轉讓資產

轉讓資產包括：

- (i) AstraZeneca或其代表獨家製造或促使製造以供於指定地區出售關聯產品的相關技術；
- (ii) AstraZeneca或其代表持有的有關該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推廣、營銷、分銷及出售及／或製造而言屬必要，由任何政府機關授出的所有營銷授權；
- (iii) AstraZeneca所持有的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的監管信息（包括監管信息中包含的適用醫療信息部份）；
- (iv) AstraZeneca持有與於地區的獨家產品有關的電子記錄，包括AstraZeneca獨家使用以支持產品於指定地區商業化的相關推廣及推廣資料；
- (v) 與關聯產品有關的若干專利；
- (vi) 全部涉及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的所有域名或網頁地址的權利；及
- (vii) AstraZeneca與第三方就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內的開發訂立的若干合約。

許可資產

待完成後，AstraZeneca將向Luye Hong Kong授出永久、可分許可免授權費的許可證以使用許可資產。許可資產包括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的若干商標、技術、記錄及監管資料。

代價

轉讓資產及許可資產收購價之總金額為546百萬美元，由Luye Hong Kong分四期按以下方式支付：

- 於完成當日期支付260百萬美元
- 於2019年12月20日支付240百萬美元
- 於2020年7月31日支付38百萬美元
- 於以下里程碑事件發生後30日內支付8百萬美元：
 - AstraZeneca已向Luye Hong Kong轉讓思瑞康緩釋片的製劑製造技術；及

- Luye Hong Kong或其聯屬公司已取得國內生產許可，以於中國銷售思瑞康缓释片或已於中國進行思瑞康缓释片商業銷售。

購買價款項將以現金支付，並由本集團內部財務資源及／或其他融資方式提供資金。

代價基準

代價乃由Luye Hong Kong與AstraZeneca考慮以下因素後經公平磋商達致：(i)由AstraZeneca提供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的銷售記錄；(ii)本集團處於製藥行業內的管理層估計有關產品過往銷售的銷售成本及其他開支；(iii)關聯產品的市場聲譽及品牌認受性；及(iv)收購的原因，詳情載於本公告「收購的原因及裨益」一段。

條件

完成須待以下先決條件獲達成或獲豁免(在可允許的範圍內)，方可作實：

- (i) 訂約方已取得或由於適用的等待期屆滿而被視為取得烏克蘭適用競爭法規定的所有第三方和政府同意；
- (ii) Luye Hong Kong已根據發改委於2017年12月26日頒佈的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作出發改委申報(2018年3月1日生效)；及
- (iii) 政府機關(發改委除外)概無制定、頒佈、實施、強制生效或引入任何適用法律、法院判令或決定(不論屬暫時、初步或永久)，而對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下或其他相關交易文件下擬進行的交易造成影響，導致有關交易於當時及現時屬違法或責令或禁止完成有關交易。

實施協議

訂約方同意以真誠原則磋商，以協定與就產品及過渡服務協議而訂立的供應協議有關的最終文件。倘訂約方未能按上述者訂立任何實施協議，訂約方同意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所載的條件進行收購。

完成

倘條件於截止日期前獲達成或獲AstraZeneca豁免，完成計劃將於2018年6月28日(或AstraZeneca可能選定並知會Luye Hong Kong的較後日期)發生。

於完成時或之前，本集團將與AstraZeneca訂立供應協議，以從AstraZeneca獲供應已製成的產品。於完成時，本集團將向AstraZeneca收購其於完成時在特定地區所持有的產品存貨。

擔保

本公司已同意擔保Luye Hong Kong於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下有關第二期(240百萬美元)、第三期(38百萬美元)及第四期(8百萬美元)的付款責任，以及於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下之任何應付利息。

收購的原因及裨益

作為本集團四大治療領域之一，中樞神經系統組合已有長期策略性規劃。治療精神分裂症及躁鬱症的利培酮緩釋微球肌肉注射製劑(LY03004)已完成所有在中國及美國進行的臨床試驗、治療帕金森氏症的注射用羅替戈汀緩釋微球(LY03003)已獲美國食品藥物管理局及中國批准免除開展II期劑量探索臨床試驗。治療抑鬱症的鹽酸安舒法辛緩釋片(LY03005)最近已完成在中國進行的II期臨床試驗，符合所有主要療效終點。治療中輕度阿茲海默症的卡巴拉汀透皮多日貼劑的進展亦順利。收購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將可進一步豐富本集團的現有中樞神經系統產品組合，並可分銷至全球市場以幫助更多患者。

此外，本公司相信，收購就相關國家的業務發展及銷售渠道而言將能把握收購帶來的若干協同效益，包括下列各項：

- (i) 市場滲透及擴充現有銷售渠道 — 目前大量患者及潛在患者有對精神分裂和躁鬱症治療產品的需求，其將對本集團呈現重大市場機遇。鑒於中樞神經系統產品於中國均處於初始起步階段，透過收購，本公司相信，本集團將能憑藉於中國與AstraZeneca業務伙伴的現有合作及業務關係將本集團的新藥產品更佳地定位以供日後銷售，並提升本集團產品於中樞神經系統治療領域的競爭力。本公司亦相信收購將有助本集團進一步拓展中國境外的市場；
- (ii) 品牌認可及營銷 — AstraZeneca有悠久歷史，並為世界聞名的生物製藥公司。憑藉AstraZeneca的聲譽及其廣泛銷售網絡，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產品的市場競爭力、品牌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可隨收購而得以改善，以加強本集團整體銷售表現。收購涉及於多個國家及地區分銷及銷售產品，包括英國、澳大利亞及新西蘭，以及新加坡、馬來西亞、印尼、卡塔爾及沙特阿拉伯等國家，其為中國「一帶一路」計劃的一部分。因此，

本公司相信收購將使本集團能把握與「一帶一路」計劃相關的多個參與國家中帶來的商機；及

- (iii) 財務協同效益 — 產品的製造技術亦將於完成後轉讓予本集團，其可進一步減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本集團於中樞神經系統相關產品的盈利能力。產品於2017年產生的收益乃位列世界領先非典型抗精神病藥物，連同AstraZeneca的良好聲譽，本公司相信產品於中國將保持競爭力，並為本集團於可見將來持續產生收益。

本集團的業務渠道覆蓋全球主要醫藥市場，其中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並建立了具有全球銷售、市場營銷、商業和供應鏈管理能力的國際管理團隊，本公司相信此類特性將使本集團穩步發展，實現可持續發展。

經考慮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已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其項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公司為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為一家製藥公司，專注開發、生產、推廣及銷售四個規模最大及增長速度最快的治療領域(即腫瘤科、心血管系統、消化與代謝及中樞神經系統)創新產品，覆蓋全球主要製藥市場，包括中國、美國、歐洲和日本。本集團於市場擁有34個產品組合，27個中國候選藥製品以及眾多海外候選藥製品，其中包括歐洲和美國不同臨床試驗階段的7個候選藥製品。Luye Hong Kong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AstraZeneca

AstraZeneca是一家以科學為主導的全球性生物製藥公司，專注於處方藥的發現，開發和商業化，主要用於三個治療領域的疾病—腫瘤學、心血管、腎臟及代謝以及呼吸。AstraZeneca亦選擇性地積極投入自身免疫、神經科學及感染領域。AstraZeneca在全球逾100個國家營運，其創新藥物已被全球數百萬患者所使用。

產品資料

思瑞康(富馬酸喹硫平、速釋、IR)及思瑞康緩釋片(緩釋製劑)乃具有抗抑鬱特性的非典型抗精神病(AAP)藥物。思瑞康的主要病症是治療精神分裂症和躁鬱症。思瑞康緩釋片在若干市場亦獲准用於抑鬱症和廣泛性焦慮症。

根據AstraZeneca提供的資料，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關聯產品於指定地區的銷售額約為147.9百萬美元。由於產品乃由AstraZeneca內部開發，故轉讓資產對AstraZeneca的財務報表並無帶有賬面值。

精神障礙通常很複雜，需要長期治療。需要服用耐受性良好的藥物進行快速療效：思瑞康和思瑞康緩釋片均經過設計，並且已證明符合這些標準。此外，治療依從性是一個主要問題，相對症狀「好轉」期受症狀嚴重惡化階段干擾。思瑞康緩釋片可提供非常簡單的劑量調整和每日一次的服用量。

思瑞康已列入2009年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於2017年7月，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發布了(《關於將36種藥品納入國家基本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和生育保險藥品目錄乙類範圍的通知》)。思瑞康緩釋片已成功列入國家健康保險藥物清單的乙類範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計算收購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少於25%，故收購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	指	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收購轉讓資產及授出許可
「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指	Luye Hong Kong、AstraZeneca及本公司訂立日期為2018年5月7日的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一家在英格蘭及威爾斯註冊成立的公司，並包括(如文義所指) AstraZeneca UK Limited的聯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本公司」	指	绿叶制药集团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許可資產」	指	「思瑞康」註冊商標、技術、產品記錄及監管資料的權利、所有權和利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2018年6月26日，或AstraZeneca按其全權酌情權通知本公司的有關較後日期(或者按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各訂約方另有協議)
「Luye Hong Kong」	指	Luye Pharma Hong Kong Limited，一家於2007年7月31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並包括(如文義所指)Luye Hong Kong的聯屬公司
「發改委」	指	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發改委申報」	指	根據發改委頒佈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相關的網上申報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產品」	指	含有富馬酸喹硫平為唯一原料藥成分的製品(包括以思瑞康及思瑞康緩釋片為品牌)，並由AstraZeneca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已獲轉讓的市場營銷授權在指定地區於收購完成時進行配方銷售

- 「地區」 指 阿爾及利亞、阿根廷、澳大利亞、巴哈馬、巴林、巴巴多斯、百慕達、博茨瓦納、巴西、布魯奈爾達魯薩蘭國、開曼群島、智利、中國大陸、哥倫比亞、哥斯達黎加、古巴、厄瓜多爾、埃及、香港、印尼、牙買加、約旦、科威特、澳門、馬來西亞、墨西哥、摩洛哥、納米比亞、荷屬安的列斯(阿魯巴及庫拉索)、新西蘭、阿曼、巴基斯坦、巴拿馬、秘魯、菲律賓、卡塔爾、沙特阿拉伯、新加坡、南非、南韓、蘇丹、台灣、泰國、特立尼達及多巴哥、突尼斯、英國、烏克蘭、阿拉伯聯合酋長國、烏拉圭、越南及津巴布韋
- 「轉讓資產」 指 該資產根據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轉讓，詳情載於本公告「資產收購及許可協議 — 轉讓資產」一段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百分比率」及「附屬公司」具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綠葉制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劉殿波

香港，2018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劉殿波先生、楊榮兵先生、袁會先先生及祝媛媛女士；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宋瑞霖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化橋先生、盧毓琳教授、梁民傑先生及蔡思聰先生。